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6606)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得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德工業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11,631 千股，其中 8,825 千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2,206 千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建德工業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600 千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實際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 證券承銷商名稱 | 地址 | 過額配售千股 | 競價拍賣千股 | 公開申購配售千股 | 總承銷數量 |
|-----------------|---------------------|--------|--------|----------|--------|
| (一)主辦承銷商 | | | | | |
| 元富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 600 | 8,825 | 1,756 | 11,181 |
| (二)協辦承銷商 | | |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 0 | 0 | 150 | 150 |
|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 0 | 0 | 150 | 150 |
|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 0 | 0 | 100 | 100 |
| 致和證券(股)公司 |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 0 | 0 | 50 | 50 |
| 合計 | | 600 | 8,825 | 2,206 | 11,631 |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9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建德工業簽定「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由建德工業協調其股東提出 600 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建德工業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66,134,805 股，占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97,623,783 股之 67.74%或佔上市掛牌股數 110,303,783 股之 59.96%。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圖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千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1,163 張(千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1,163 張(千股))，投標數量以 1 張(千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千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600 千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3 月 16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3 月 17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

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2 年 3 月 17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2 年 3 月 21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3 月 14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2 年 3 月 14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2 年 3 月 15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2 年 3 月 13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3 月 17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2 年 3 月 10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2 年 3 月 21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建德工業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2 年 3 月 24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建德工業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kentind.com/\)](https://kentind.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建德工業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masterlink.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bs.com.tw>)、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irstsec.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及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wintan.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 年度 | 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查核意見 |
|-----|------------|---------|-------|
| 109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廖阿甚、吳建志 | 無保留意見 |
| 110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廖阿甚、吳建志 | 無保留意見 |
| 111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廖阿甚、吳建志 | 無保留意見 |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德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76,237,8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97,623,783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68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0,303,783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1,103,037,83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者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68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3%，計 1,649,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11,031,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經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穩定價格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就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6,813 人，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6,788 人，已達 500 人以上，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59,545,68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97,623,783 股之 61.00%，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均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之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收益法則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分述如下：

| 方法 | 市場法 | | 成本法 | 收益法 |
|------|---|---|--|---|
| | 本益比法 | 股價淨值比法 | 淨值法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 計算方式 |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
| 優點 |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當公司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
| 缺點 |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 |

| 方法 | 市場法 | | 成本法 | 收益法 |
|------|-------------------------|--------------------|--------------------------|--|
| | 本益比法 | 股價淨值比法 | 淨值法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 |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 |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 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
| 適用時機 |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

資料來源：元富證券整理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年2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精密機械工作母機自動機械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依產品服務屬性可分為磨床及加工中心機、零組件及其他等項目，工具機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綜合考量資本規模、產品類型及業務型態等，國內採樣同業選擇如下：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30，以下簡稱亞崴)主要產品項目為加工中心機；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40，以下簡稱喬福)主要產品為切削中心機及電腦車床；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4513，以下簡稱福裕)主要產品為磨床、綜合加工機及車床，綜以上上市公司之亞崴公司、喬福公司及上櫃公司福裕公司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 項目 | 同業公司 | | | 上市 | |
|---------|------|-------|-------|-------|-------|
| | 亞崴 | 喬福 | 福裕 | 電機機械 | 大盤平均 |
| 111年12月 | 8.29 | 12.50 | 36.87 | 14.88 | 10.39 |
| 112年1月 | 8.41 | 12.87 | 34.88 | 16.13 | 11.23 |
| 112年2月 | 8.62 | 14.10 | 32.99 | 17.43 | 11.41 |
| 平均 | 8.44 | 13.16 | 34.91 | 16.15 | 11.01 |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為8.44~34.91倍，若以該公司111年度之稅後純益143,999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110,304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1.31元為基礎計算，而參考該公司112年2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30.81元，初估該公司本益比約為23.52倍，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之價格約為11.06~45.73元之間，比較本次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19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於價格區間內，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 項目 | 同業公司 | | | 上市 | |
|---------|------|------|------|------|------|
| | 亞崴 | 喬福 | 福裕 | 電機機械 | 大盤平均 |
| 111年12月 | 0.93 | 0.95 | 1.90 | 1.75 | 1.80 |
| 112年1月 | 0.94 | 0.97 | 1.80 | 1.90 | 1.95 |
| 112年2月 | 0.96 | 1.07 | 1.70 | 2.03 | 1.95 |
| 平均 | 0.94 | 1.00 | 1.80 | 1.89 | 1.90 |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0.94倍~1.90倍，以該公司111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為1,490,906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110,304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3.52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12.71元~25.69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111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1,490,906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110,304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3.52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N = (V_0 - V_D)/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1 - 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P0=每股價值

V0=企業總體價值=VE+VD=股東權益價值+淨負債價值

N=擬上市股數110,304千股

FCFF t=第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加權平均資金成本=D(附息債務)/(D+E) x Kd(1-taxrate) + E(權益)/(D+E) x Ke

G=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1年度~113年度

m=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4年度~115年度

EBIT t=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 t=第t期之稅率

Dep t & Amo t=第t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第t期之資本支出=第t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 t=第t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t-1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A=負債資產比

E/A=權益資產比=1-D/A

Kd=負債資金成本率

Ke=權益資金成本率

Rf=無風險利率

Rm=市場平均報酬率

Bj=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 項目 | 期間I | 期間II | 期間III | 基本假設說明 |
|----------|------------|---------------------|---------|--|
| T | t ≤ n, n=3 | n+1 ≤ t ≤ m, m=5 | t ≥ m+1 |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I：111年度~113年度。 期間II：114年度~115年度。 期間III：116年度後(永續經營)。 |
| D/A | 25.12% | 26.96% | 28.81% |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年度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I及期間III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年度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及權益占(付息負債+權益)之平均數。 |
| E/A | 74.88% | 73.04% | 71.19% | |
| Kd | 1.21% | 1.31% | 1.42% | |
| tax rate | 20% | 20% | 20% |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
| Rf | 1.45% | 1.45% | 1.45% | 採用112年3月7日櫃買中心10年期以上公債殖利率加權平均。預計期間II、期間III之利率將持平。 |

| | | | | |
|-------------|--------|--------|--------|---|
| Rm | 10.56% | 10.56% | 10.56% | 採最近10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
| Bj | 0.520 | 0.76 | 1 |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5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Bj為期間I及III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度相當，故Bj趨近於1。 |
| Ke | 6.19% | 8.37% | 10.56% | =Rf+β*(Rm-Rf)。其中Rf：無風險報酬率；β：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Rm：市場風險報酬率 |
| Ki | 4.88% | 6.40% | 7.85% |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 G (保守情境) | 5.36% | 2.68% | 0% | 期間I：係以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17~2021年台灣工具機市場產值，經元富證券整理平均年成長率為5.36%估算。 期間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I及III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III：考量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0。 |
| G (樂觀情境) | 6.13% | 5.22% | 4.31% | 期間I：係以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2021~2023年全球工具機市場產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為6.13%估算。 期間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I及III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III:假定成長率為最近5年(107年~111年)台灣之經濟年複合成長率。 |

C.每股價值之計算

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2,081,163 \text{千元} - 5,376 \text{千元}) / 110,304 \text{仟股} \\ = 18.82 \text{元/股}$$

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2,910,771 \text{千元} - 5,376 \text{千元}) / 110,304 \text{仟股} \\ = 26.34 \text{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8.82元及26.34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 分析項目 | 公司別 | 109年度 | 110年度 | 111年度 |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建德 | 46.60 | 39.62 | 30.67 |
| | | 亞崴 | 46.02 | 49.15 | 註2 |
| | | 喬福 | 14.73 | 15.07 | 註2 |
| | | 福裕 | 66.26 | 67.95 | 註2 |
| | | 同業平均 | 50.20 | 48.90 | 註1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建德 | 221.19 | 209.68 | 179.47 |
| | | 亞崴 | 171.10 | 174.20 | 註2 |
| | | 喬福 | 433.10 | 422.62 | 註2 |
| | | 福裕 | 326.77 | 391.07 | 註2 |
| | | 同業平均 | 173.31 | 185.87 | 註1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元富整理；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分別為「C29 機器設備製造業」。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111年度IFRS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註2：同業尚未出具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46.60%、39.62%及30.67%，109~111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訂單減少而營收略微下降，但109年該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榮德機械有限公司因政策需要而進行遷廠事宜，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並依約收取補助款，使營業外收入及當期淨利大幅增加，股東權益亦增加所致。110~111年度隨著後疫情時代，各國紛紛解封，市場上對工具機需求回溫，由於疫情期間該公司仍維持穩定生產，訂單需求增加使得營收增加且持續獲利。因而在現金充足下，持續償還銀行借款，流動負債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0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故應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21.19%、209.68%及179.47%。110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度下降，主要因浙江榮德廠房搬遷而添購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此略微下降。另111年度受配發股利影響，未分配盈餘減少，使股東權益減少，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度為低。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9~110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故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 分析項目 | 公司別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 建德 | 14.18 | 5.76 | 5.96 |
| | | 亞崴 | 9.60 | 2.18 | 註 3 |
| | | 喬福 | (1.27) | (0.23) | 註 3 |
| | | 福裕 | (0.75) | 2.23 | 註 3 |
| | | 同業平均 | 5.00 | 5.80 | 註 2 |
| | 權益報酬率 (%) | 建德 | 27.48 | 9.79 | 9.07 |
| | | 亞崴 | 19.86 | 3.96 | 註 3 |
| | | 喬福 | (1.49) | (0.28) | 註 3 |
| | | 福裕 | (4.81) | 4.25 | 註 3 |
| | | 同業平均 | 9.50 | 11.00 | 註 2 |
|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 建德 | 8.18 | 23.56 | 19.79 |
| | | 亞崴 | 3.93 | 27.56 | 註 3 |
| | | 喬福 | (0.87) | 0.17 | 註 3 |
| | | 福裕 | (4.93) | 5.98 | 註 3 |
| | | 同業平均 | 註 1 | 註 1 | 註 1 |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 建德 | 64.55 | 26.77 | 23.20 |
| | | 亞崴 | 57.50 | 24.62 | 註 3 |
| | | 喬福 | (2.94) | (0.71) | 註 3 |
| | | 福裕 | (5.18) | 6.80 | 註 3 |
| | | 同業平均 | 註 1 | 註 1 | 註 1 |
| 純益率 (%) | 建德 | 53.75 | 17.86 | 15.98 | |
| | 亞崴 | 19.21 | 3.36 | 註 3 | |
| | 喬福 | (6.64) | (1.00) | 註 3 | |
| | 福裕 | (3.48) | 2.11 | 註 3 | |
| | 同業平均 | 8.10 | 8.40 | 註 2 | |
| 每股盈餘(元) | 建德 | 3.90 | 1.60 | 1.47 | |
| | 亞崴 | 3.92 | 1.35 | 註 3 | |
| | 喬福 | (0.24) | (0.04) | 註 3 | |
| | 福裕 | (0.51) | 0.44 | 註 3 | |
| | 同業平均 | 註 1 | 註 1 | 註 1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元富整理；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分別為「C29 機器設備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111年度IFRS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註3:同業尚未出具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4.18%、5.76%及5.96%；27.48%、9.79%及9.07%。整體而言，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正數，主要係業績、獲利穩定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09年度為低，主要係該公司110年度受惠於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普及，疫情趨緩下各國逐步解封，工廠之生產重新步上軌道，工具機需求市場回溫，而該公司受惠客戶訂單回溫使得營收較109年度增加165,972千元，上升約23.44%，且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得宜，使得營業利益增加150,108千元，上升約187.83%。但由於110年度並未有大量額外收入，使得業外收入銳減528,569千元，連帶影響本期淨利較上年度縮減188,319千元，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至於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與110年度相當，尚無重大變動。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8.18%、23.56%及19.79%，而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4.55%、26.77%及23.2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9年度為高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9年度為低，主要係該公司110年度受惠於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普及，疫情趨緩下各國逐步解封，工廠之生產重新步上軌道，工具機需求市場回溫，使得營收較109年度增加165,972千元，上升約23.44%，且該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使營業利益增加150,108千元，上升約187.83%。但由於110年度並未有大量額外收入，使得業外收入銳減528,569千元，連帶影響本期淨利較上年度縮減188,319千元，使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但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至於111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與110年度比較，尚無重大變動。

與採樣公司相較，除110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外，109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110年度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其他重大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53.75%、17.86%及15.98%；而每股盈餘分別為3.90元、1.6元及1.47元。110年度該公司產品結構優化提升毛利率、營業費用掌握得宜之下，營運狀況持續成長，然而因並未有相較於109年遷廠所致之大量營業外收入，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109年度減少，111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略微減少並無明顯變動。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0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高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仍呈正向發展。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採樣公司略有差異，主係其與同業間營運規模、製程及產品性質及經營模式不同，故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 單位:元;股 | | | |
|----------------|---------|------------|-----------|
| 月份 | 平均股價(元) | 成交金額 | 成交量(股) |
| 112年2月10日~3月9日 | 31.63 | 88,141,440 | 2,786,585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股價係以112年2月10日~3月9日之成交金額除以成交量計算之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年2月10日~3月9日)之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分別為 88,141,440元及2,786,585股，平均股價為31.63元，另經查核該公司自申請上興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考全體上市公司、上市股票電機機械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112年3月1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29元之七成)為20.30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16.96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17條規定，本案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新臺幣 27.36元，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2倍(19元)，故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19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和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金旆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促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2,6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126,8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68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26,800 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